

系所預開課程講義

一、課程編碼

課程分類	L	A	-	A	0	1	A
碼次	第 1～2 碼		-	第 3 碼	第 4～5 碼		第 6 碼
系所專業課程	WL：西語系			A：大學部一年級課程	00～49：為必修課程 50～99：為選修課程		A：連續課程之上學期課程
	EL：東語系			B：大學部二年級課程			B：學年之上學期課程
	KH：運健休系			C：大學部三年級課程			
	CDA：創意建築系			D：大學部四年級課程			
	DAP：運動競技系			F：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課程			
	LA：法律系			G：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課程			
	GL：政法系			H：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春季班			
	FL：財法系			I：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秋季班			
	AE：應經系			K：研究所博士班一年級課程			流水號，若系所開了 N 個課程(上課時間及地點不同)，則編 1～M。
	FI：金管系			L：研究所博士班二年級課程			
	IM：資管系			N：EMBA 課程			
	AB：亞太系			O：IEMBA 課程			
	EM：經管系			P：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課程			
	AM：應數系		-	Q：二年制在職專班二年級課程			
	AC：應化系			R：二年制在職專班三年級課程			
	AP：應物系			T：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課程			
	ST：統計所			U：碩士在職專班二年級課程			
	LS：生科系			V：碩士在職專班三年級課程			
	BT：生技所						
	EE：電機系						
	CE：土環系						
	CS：資工系						
	CM：化材系						
	IMA：IMBA						
	LBA：EMLBA						
	IBA：IEMBA						
	EBA：EMBA						

課程分類	L	A	-	A	0	1	A
碼次	第 1~2 碼		-	第 3 碼	第 4~5 碼		第 6 碼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	SO：社會科學類 LI：人文科學類 SC：自然科學類 CC：核心通識 GR：共同必修 CD:全民國防教育學類		-	通識課程(含數字 1~9 英文 A~Z)	大一中文、 初級英文、進階英文 共同必修（服務、體育）： 第二、三碼為系所代碼。 其他為流水號 00~99。		A：連續課程之上學期課程 B：學年之上學期課程 流水號，若系所開了 N 個課程(上課時間及地點不同)，則編 1~M。

二、 系所預開課系統

1. 首頁－>網路資源－>教務系統－>系所專用－>開課作業

2. 課程分類：

各系所：必、選修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中文、英語會話與閱讀、進階
英文、服務、體育(適應體育)

三、 上課時間

節次	時間
X	7:05 ~ 7:55
1	8:05 ~ 8:55
2	09:05 ~ 09:55
3	10:10 ~ 11:00
4	11:10 ~ 12:00
Y 中午	12:10 ~ 13:00
5	13:10 ~ 14:00
6	14:10 ~ 15:00
7	15:15 ~ 16:05
8	16:20 ~ 17:10
9	17:20 ~ 18:10
10	18:20 ~ 19:10
11	19:15 ~ 20:05
12	20:10 ~ 21:00
13	21:05 ~ 21:55

四、開課注意事項：

1. 新增課程、已開課程：以前開過的課，務必選已開課程。
2. 新增課程、已開課程課號：務必符合開課班級(學制)。
3. 新增課程課程英文名稱請記得輸入。
4. 開課前請先設定課程類別（大小類）。
5. 合開課程主開系所、學制、人數、備註等作業(請依課程開課辦法規定辦理)。
6. 修課人數請考量班級人數、授課教師意見及教室容量。
7. 授課教師及分配鐘點，如教評會尚未通過，請選【待公布】並於備註欄註明教師姓名。遠距課程請選【外校老師】，遠距課程應備註【修讀後不得棄選】。
8. 設定上課時間。注意上課時數與教師鐘點須一致。
9. 設定上課教室類別。實驗室、專業教室等請註明使用那一間。
10. 設定限修條件。預設為不限制，如有設定，請於備註欄中說明。
11. 設定先修條件及通過標準。如有設定【系統版本已更新洽課務組】，請於備註欄中說明。
12. 屬跨院系學程課程請務必設定隸屬學程，如有設定，請於備註欄中說明。
13. 屬「全英語課程」，請系所開課時於備註欄中註明「全英語課程」並請授課教師於課程大綱中授課主要、次要語言皆設定為【英語】且以英文撰寫課程大綱。
14. 備註：說明其他公告訊息供學生選課參考。

國立高雄大學開課作業流程圖

注意事項

1.教務處公告開課要點及相關表格，請各系（所）編排下學期課表。

- 1.1 教務處須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公告。
1.2 開課相關表格與流程圖公佈於教務處網頁。

2.由各系（所）擬妥下學期課程規劃草案，提供教師參考。

- 2.1 規劃前請參考「國立高雄大學學則」、「跨院系學程設置辦法」、「**課程開課辦法**」及「學生選課要點」。

各系（所）請教師填具「擬開科目表」（附件四），以利開課參考。

- 3.1 為配合週休二日制之實施，請將課程安排於週一至週五上課，但為顧及學生選修通識課程及導師時間之需要，周二 8.9 節、大學部一、二年級周一與周三 5~9 節請勿排課。

各系（所）召開課務協調會議，決定最後之課表，並製作「開設科目表」（附件五）。

- 4.1 各系所決定最後課程時，請與老師充分溝通。
4.2 課程請審慎排定，以免異動頻繁影響學生選課。
4.3 本校教室有限，請斟酌設定選課人數之上限，以免教室容量無法負荷學生人數。
4.4 如教師設定之限修人數為 60 人以上者，則請教師自行填列限修人數，如限修人數未填列，本處將預設為限修 60 人。

「開設科目表」請各授課教師簽名確認。

- 5.1 教師如為待聘或尚未確定，請填「待公佈」；如為數位教師合授，請一併註明分配之授課時數。

「開設科目表」送教務處編寫課程代號及安排教室，並輸入電腦。

- 6.1 教務處須於選課開始前上網公告開設科目。

請開課教師上網登打「課程大綱」。

- 7.1 每一課程請開課老師於「開設科目表」送教務處後務必上網建置課程大綱，以供學生參考。

開始上課

教師 道鑒：

本學期課程編排作業已經開始，為調查各教師擬開科目，以利系(所)上之開課，敬請您將擬開科目之開課部別、開課系所（如為任課教師所屬系所則免填）及班級、課程名稱（新開課程請加註英文名稱）、學分數、學年或學期課、必修或選修、希望的上課時間、修課人數上限、限制條件或特殊需求等資料填具，並請簽名後擲回系（所）辦公室，以作為系所開課之參考，謝謝。

懇請 先生將此表於 月 日前，擲回系（所）辦公室，俾便彙整辦理。煩勞之處，敬請您見諒。

肅此 敬頌

教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_____系教師擬開科目調查表

大學部部份

開設系所 及班級	課程名稱 (新開課程請註英文名稱)	學分	是否為 連續課程	必/選 修	希望的 上課時間	人數 上限	限制條件或特殊需求
			☐ 是 ☐ 否	☐ 必修 ☐ 選修		_____人	☐ 擋修/限制條件：_____ ☐ 係_____整合課程: ☐ 係_____核心課程: ☐ 係_____學程 ☐ 使用_____實驗室; ☐ 使用電腦教室 ☐ 其他: _____

夜間部部份

開設系所及班 級	課程名稱 (新開課程請註英文名稱)	學分	是否為 連續課程	必/選 修	希望的 上課時間	人數 上限	限制條件或特殊需求
			☐ 是 ☐ 否	☐ 必修 ☐ 選修		_____人	☐ 擋修/限制條件：_____ ☐ 係_____整合課程: ☐ 係_____核心課程: ☐ 係_____學程 ☐ 使用_____實驗室; ☐ 使用電腦教室 ☐ 其他: _____

研究所部份

開設系所及班 級	課程名稱 (新開課程請註英文名稱)	學分	是否為 連續課程	必/選 修	希望的 上課時間	人數 上限	限制條件或特殊需求
			☐ 是 ☐ 否	☐ 必修 ☐ 選修		_____人	☐ 擋修/限制條件：_____ ☐ 係_____整合課程: ☐ 係_____核心課程: ☐ 係_____學程 ☐ 使用_____實驗室; ☐ 使用電腦教室 ☐ 其他: _____

請簽名：_____年 月 日

註：請將本「教師擬開科目表」於 月 日前，擲回或傳真_____至系所辦公室彙辦，謝謝！

填 表 說 明

- 一、科目名稱：包括中英文科目名稱。考量課程之明確性，如需開授學年或二學期以上之課程，請各系(所)於課程名稱後加註(一)、(二)以資成績單及未來課程系統之區別。系別代碼與科目名稱代碼請勿填寫，由教務處統一編列。
- 二、任課教師：請填列授課教師。如為待聘或尚未，請填「待公佈」；如為數位教師合授，請將數位教師一併填列及分配之授課時數。
- 三、必／選修：課程為必修或選修，請填「必」或「選」。
- 四、開設科目請任課教師簽名確認，並請教師設定限修人數，並註明是否屬核心課程或整合課程。如任課教師未於開設科目表上簽名確認教務處恕不開課。
 - (一) 如教師設定之限修人數為 60 人以上者，則請教師自行勾選或填列限修人數，如限修人數未填列，本處將設定為限修 60 人。
 - (二) 如教師設定之限修人數為 60 人以下，則請任課教師於開設科目表備註欄填列理由後，請系所主管複核。
- 五、限修人數：如限修人數為 60 人以上，由授課教師勾選；如限修人數為 60 人以下，請任課教師填列書面理由後，送請系所主管複核。
- 六、教室：本欄不須填寫。惟授課科目如須使用電腦教室、物理實驗室、化學實驗室……等，或其他特殊需求，請於備註欄註明。
- 七、上課時間：本校教室因排課時間大部份集中於星期二、三、四，目前已近不敷使用，敬請 貴系(所)之上課時間儘量平均分配於星期一至五。
- 八、備註：其他課程補充說明，請依需求填列。
- 九、請各系授課教師於教務處課程檔建立完成後，上網 (<http://aca.nuk.edu.tw>) 輸入課程大綱。

國立高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開設科目表

系別 代號	科目 代碼	課程名稱 (新開課程請加註 英文名稱)	開課 年級	任課教 師姓名	必／ 選修	是否為 連續 課程	學 分 數	上課 時數	限修 人數	教室	上課時間							限制條件或特殊需求	任課教師 簽名確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 必修 ☐ 選修	☐ 是 ☐ 否			___人									☐ 擋修/限制條件：_____ ☐ 係_____整合課程 ☐ 係_____核心課程 ☐ 使用_____實驗室； ☐ 使用電腦教室 ☐ 其他：_____	
					☐ 必修 ☐ 選修	☐ 是 ☐ 否			___人									☐ 擋修/限制條件：_____ ☐ 係_____整合課程 ☐ 係_____核心課程 ☐ 使用_____實驗室； ☐ 使用電腦教室 ☐ 其他：_____	
					☐ 必修 ☐ 選修	☐ 是 ☐ 否			___人									☐ 擋修/限制條件：_____ ☐ 係_____整合課程； ☐ 係_____核心課程 ☐ 使用_____實驗室； ☐ 使用電腦教室 ☐ 其他：_____	
					☐ 必修 ☐ 選修	☐ 是 ☐ 否			___人									☐ 擋修/限制條件：_____ ☐ 係_____整合課程； ☐ 係_____核心課程 ☐ 使用_____實驗室； ☐ 使用電腦教室 ☐ 其他：_____	
					☐ 必修 ☐ 選修	☐ 是 ☐ 否			___人									☐ 擋修/限制條件：_____ ☐ 係_____整合課程； ☐ 係_____核心課程 ☐ 使用_____實驗室； ☐ 使用電腦教室 ☐ 其他：_____	
					☐ 必修 ☐ 選修	☐ 是 ☐ 否			___人									☐ 擋修/限制條件：_____ ☐ 係_____整合課程； ☐ 係_____核心課程 ☐ 使用_____實驗室； ☐ 使用電腦教室 ☐ 其他：_____	

附註：本系選課諮詢顧問姓名：_____，研究室：_____，研究室電話：_____，E-mail：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高雄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06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9 月 26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09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20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7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之需要，整合教學資源，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與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至第九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學分學程之設置，應由各相關教學單位主管或其指定專任教師參與學分學程設置小組會議，擬訂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經參與系所主管與院長同意，提報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惟若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分學程，應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備查。前項規定之學分學程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括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及修讀學分學程相關規定與設置辦法。
- 第三條 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每學年應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辦理情況於每年七月底前送教務處備查。
- 第四條 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符合下列條件：
 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二十學分。
 學分學程應修科目須至少有八學分不屬於主系應修之科目。惟各學分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第五條 選讀學分學程之學生，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其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課程，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及本校學則有關修業年限之規定。
- 第六條 學生經核准選讀並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填寫學程證書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修課成績證明依下列規定程序申請學程證書：
 一、同學院之跨系所學分學程：
 修讀學生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所屬學院發給學程證書。
 二、不同學院之跨院系所學分學程：
 修讀學生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書。
- 第七條 學分學程申請終止實施，應由原設置單位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尚在修讀該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經學程設置小組會議、參與系所主管與院長同意，提報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課程開課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等課程結構與內容，促進辦理開課相關作業，並落實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其專業課程之規劃與開課；通識教育中心負責通識課程（含共同必修、進階英文、核心課程、博雅通識課程等）之規劃與開設。
-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所屬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教師應依據該規劃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
- 第四條 一般課程之學分依每學期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計算。
實習、實驗或專題討論等課程之學分依每學期授課滿 18 至 72 小時為 1 學分計算。
- 第五條 開設課程相關原則規定如下：
- 一、新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最低畢業學分數等修課規定，應於適用新生入學前，提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施行。
 - 二、新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通識課程修課規定，應於適用新生入學前，提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施行。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開設之課程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規劃並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開設。
 - 四、單班系、所、學位學程除支援他系、所、學位學程外，同一科目之開課每學期以開設一班為原則。
 - 五、併班開課或合開課程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碩士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 1、2 年級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不得與其他學制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與碩士班、博士班、學士班課程併班上課或合開。惟若情況特殊，開課單位得經專案簽准後開設。
 - （二）跨系所學位學程合開課程應經雙方主管核可後進行。
 - 六、課程排定後，授課教師應將課程大綱於學生選課前上網完成，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 七、各種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如下：
 - （一）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10 人者，不得開課。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學士班專業課程，修課人數未達 5 人者，不得開課。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碩士班課程，碩士班研究生修課人數未達 1 人且總修課人數未達 3 人者，不得開課。
 -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博士班課程，無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者，不得開課。凡未達前開規定應停開課程，得經開課單位專案簽准後開設，惟應由開課單位支應相關鐘點費或超鐘點費。
 - 八、各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之學制，相關課程仍應配合開設至具學籍學生畢業為止或輔導該類學生修習相關課程以利畢業。

第六條 排定課程相關原則規定如下：

- 一、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課程由系、所、學位學程負責排課，上課教室由所屬學院負責規劃設置分配；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排課，上課教室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設置分配。
- 二、每週二第 8、9 節為全校性導師時間，日間學制大學部課程於該時段不得排課。
- 三、每週一、三下午為全校性通識課程時段，日間學制大學部 1、2 年級專業課程於該時段不得排課。
- 四、惟若特殊原因得專案簽准同意後得免受本條第 2 至 3 款規定限制。

第七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與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進行課程規劃，並完成第五條第三款程序後依下列時程完成上網開課作業：

一、第 1 學期之開課時程：

- (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完成開課作業於每年 5 月下旬前將開設科目表送至所屬學院。
- (二) 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 6 月上旬前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開設科目表進行複核後送至教務處。

二、第 2 學期之開課時程：

- (一) 各系、所、學位學程完成開課作業於每年 12 月中旬前將開設科目表送至所屬學院。
- (二) 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於每年 12 月下旬前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開設科目表進行複核後送至教務處。

第八條 教務處將系、所、學位學程線上開課權限關閉後，若需進行課程異動，原開課單位應填寫「開設科目更正表」，經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後於學生選課開始前送至教務處申請更正。開課單位應儘量避免於學生選課開始後進行課程異動，若仍需進行課程異動，原開課單位應填寫「開設課程異動申請表」並詳填異動理由，於行事曆規定開始上課前送至教務處申請更正；惟若於開始上課後，因特殊原因仍需異動上課時間，除填寫「開設課程異動申請表」外，須再加附「修課學生同意調課簽名單」方可申請上課時間異動。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依本校學則、教務章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選課要點

附件八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8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6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教務處應於每學期開始選課前公布開設科目及時間表，供學生選課。

第二、選課方式分初選、加退選及棄選等三種方式。

第三、選課程序說明如下：

- (一) 初選由學生在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辦理選課作業。
- (二) 加退選由學生在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辦理加退選作業。
- (三) 加退選結束後，由教務處統一製發學生選課證明單，學生簽名確認後，送交教務處保存備查，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回者，概以教務系統內記載資料為正式選課紀錄。
- (四) 棄選由學生在規定時間內於選課系統內選擇棄選科目後列印棄選申請單，經任課教師、所屬系所主管簽章後辦理。惟棄選科目至多二科，棄選後之學分數應符合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之要求；校際選課及遠距教學課程不受理棄選。

第四、各系所開設科目之限制修課人數，除另有規定外，初選階段由電腦依下列順序以亂數方式辦理篩選：

- (一) 通識課程每階段以三門為限。
- (二) 連續課程以前一學期修課同學為優先。
- (三) 課程之開課班級優先。
- (四) 本系級優於外系級。
- (五) 填寫教學評量表比率。
- (六) 本系高年級優於低年級。
- (七) 外系高年級優於低年級。

加退選階段以電腦網路選課先後依序辦理篩選。

第五、碩士班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或學士班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是否採計畢業學分，依各系所規定辦理。學士班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其經採計畢業學分者，於進入碩士班就讀後，不得再採計為碩士班畢業學分。

學士班學生與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學生得否跨學制修習課程，依各系規定辦理。

第六、於開始上課後，若因上課時間調動，而發生衝堂之科目，須於加退選規定期間內辦理改選；逾期未辦理者，其衝堂之科目依本校學則規定皆視同未選。

第七.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上限為二十五學分，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該學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超修學分。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九學分，第五學年以上，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並以二十學分為限。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之。

學生因身心障礙或學習適應不良持有證明文件者，其無法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應於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導師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簽陳教務長核准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八. 學生修習學年之科目具先修科目，或學年科目，其第一學期成績不及格，得否繼續修習其進階課程，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第九. 各系學生須依本系、本年級課程時間表，先將必修科目選齊；凡前一學年不及格之必修科目，宜儘先及時修習。

第十. 學期成績尚未公布之先修科目，原則上可先選後修科目，如公布後之成績不符修習進階課程之規定時，須於加退選期限內辦理退選手續。

第十. 各系學生如欲申請修輔系、雙學位或抵免學分等，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於加退選時，辦理加退選。

第十. 各種課程修課最低人數限制應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_____系（所）開設科目更正表

※本單適用學生選課前課程異動之用。

異 動 原 因	課 號	課 程 名 稱	異 動 後 狀 況							任 課 教 師 簽 名 確 認	備 註	
			開 課 年 級	必/選 修	是否為 連續課 程	學 分 數	上 課 時 數	限 修 人 數	上 課 時 間	教 室		
☐ 增開課程 ☐ 停開課程 ☐ 異動時間 ☐ 異動教師 ☐ 其他：_____				☐ 必修 ☐ 選修	☐ 是 ☐ 否			____人				☐ 擋修/限制條件：_____ ☐ 係_____整合課程 ☐ 係_____核心課程 ☐ 使用_____實驗室； ☐ 使用電腦教室 ☐ 其他：_____
☐ 增開課程 ☐ 停開課程 ☐ 異動時間 ☐ 異動教師 ☐ 其他：_____				☐ 必修 ☐ 選修	☐ 是 ☐ 否			____人				☐ 擋修/限制條件：_____ ☐ 係_____整合課程 ☐ 係_____核心課程 ☐ 使用_____實驗室； ☐ 使用電腦教室 ☐ 其他：_____
☐ 增開課程 ☐ 停開課程 ☐ 異動時間 ☐ 異動教師 ☐ 其他：_____				☐ 必修 ☐ 選修	☐ 是 ☐ 否			____人				☐ 擋修/限制條件：_____ ☐ 係_____整合課程 ☐ 係_____核心課程 ☐ 使用_____實驗室； ☐ 使用電腦教室 ☐ 其他：_____
☐ 增開課程 ☐ 停開課程 ☐ 異動時間 ☐ 異動教師 ☐ 其他：_____				☐ 必修 ☐ 選修	☐ 是 ☐ 否			____人				☐ 擋修/限制條件：_____ ☐ 係_____整合課程 ☐ 係_____核心課程 ☐ 使用_____實驗室； ☐ 使用電腦教室 ☐ 其他：_____

附註：本系選課諮詢顧問姓名：_____，研究室：_____，研究室電話：_____，E-mail：_____

系所主管簽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